

电子报批工作合同

项目名称：霞山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电子报批

委托方：湛江市霞山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甲方)

承包方：湛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20250812030

签订地点：广东省 湛江市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霞山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和建筑方案电子报批工作的开展，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1、甲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递送方式，向乙方提供原始技术资料。

总平面电子报批方案制作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规划用地批复条件（复印件或电子版）；
- (2)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电子版）；
- (3) 五图一书，以米为单位，总图含基底线；（CAD 格式）
- (4) 综合经济技术表（CAD 格式）；
- (5) 鸟瞰图或效果图（JPG 格式）；

建筑工程电子报批方案制作须提交以下资料：

- (1) 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或电子版）；
- (2) 彩色透视图或效果图；
- (3) 建筑单体平面图（CAD 格式），以毫米为单位；
- (4) 建筑单体立面或剖面图（CAD 格式）；
- (5) 规划批文，规划总平图（以米为单位），必须包括基底面积线，修建性详细规划指标；
- (6) 绿地图的填充图案需用线闭合画出。

1. 2、甲方对原始技术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 3、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乙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涉及到图纸或技术指标的相关事宜。

1. 4、甲方负责该项目所发生的打图、晒图的成本费用；负责保管归档全部设计底图。

二、乙方责任

2. 1、乙方按照湛江市电子报批的技术标准进行电子报批方案制作，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并保证成果的正确性。

2.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2. 3、乙方协助甲方解决在报建过程中出现的与电子报批相关的技术问题；原设计图纸进行调整后，乙方协助同步调整电子报批文件。

三、方案调整的计费方式

3. 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需要进行电子报批方案调整的，根据调整范围甲方需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调整费并补签协议：

(1) 调整范围小于 5%（含 5%）的，乙方免费调整。

(2) 调整范围在 5%—50%内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该阶段收费金额的 30%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3) 调整范围大于或等于 50%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中该阶段收费金额的 50%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3. 2、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的是已确定的最新设计成果，否则修改时按方案调整处理，需向乙方支付调整费。

3. 3、调整范围按调整的建筑面积占本次报建（规整）总建筑面积的比例计算。方案发生调整时，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原则上为自乙方接收到甲方项目完整资料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

3.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需要进行电子报批方案调整的，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调整。

3. 5、需追加调整费的合同通过补充协议或合同明确调整范围及金额等具体内容。

3. 6、甲方报建蓝图需在电子规整图的基础上打印，若出现不一致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3. 7、甲方报建图纸一经规划部门审批通过，此合同终止。若审批通过后项目再调整，另签合同。

四、成果的有效范围

4. 1、乙方提交的成果仅限于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期限内使用。

4. 2、乙方提交的成果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审查通过之前，不能作为城市建设和开发的依据使用。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 1、工程面积

规划用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20409.38	38588

5. 2、合同金额

计价阶段	合同金额 (元)
规划方案	¥10000.00
建筑方案	¥38235.00
合计合同总金额 (含税)	合计¥48235.0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贰佰叁拾伍元整。

5. 3、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电子报批成果：在取得规划方案阶段电子报批成果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0000.00 元。在取得建筑方案阶段电子报批成果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38235.00。

5. 4、甲方应尽量确保所提供计费面积准确，当电子报批成果统计面积与合同计费面积偏差超过 5000 平方米时，应增加合同的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6. 1、违反本合同第一款，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甲方原始技术资料提交不及时，乙方有权推迟提交成果的时间；甲方虚报技术指标或提交的资料不准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6. 2、违反本合同第二款，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应当返还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费，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 3、违反本合同第三、五款，甲方应承担以下责任：停止使用技术成果，并承担违约责任。

6. 4、本合同任何一方存在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守约方为向违约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也应由违约方承担。

七、附则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	单位地址:	承包方	单位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民享路 3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4002
	电 话:		电 话: 0759-228867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开户名: 湛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01688950051403461 联 行 号: 105591089501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包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4 月 1 日